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1號

上訴人 誠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在崑

上訴人 黃志仁

林國豪

被告 戴妤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戴妤安間返還資產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9,2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3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